

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城郊镇委员会

永郊委〔2025〕37号

城郊镇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

区委、区政府：

2025 年，城郊镇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，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及省、市、区相关部署要求，锚定“法治城郊、平安城郊、和谐城郊”建设目标，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从提质增效向纵深推进。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

（一）强化统筹推进，夯实法治建设组织根基

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持续深化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。一是压实主体责任，依托镇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，细化年度法治建设工作任务，将法治工作纳入镇党委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

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。二是规范决策程序，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所有涉法议题均提前经镇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审核把关，本年度累计提供法律意见15条，确保行政决策合法合规、科学民主。三是深化机制建设，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4次，专题研究解决执法规范化、普法精准化等难点问题，推动法治建设与经济发展、社会治理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

（二）深化普法赋能，筑牢全民法治思想防线

坚持“关键少数”引领与全民普法全覆盖相结合，构建多层次、精准化法治宣传教育体系。一是抓牢干部学法常态化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统计法》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，落实领导班子年度2次集体学法制度，组织镇村干部参加“龙岩学法考试平台”网上考试，实现全员达标，不断提升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工作的能力。二是推动全民普法精准化，以“八五”普法为抓手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依托“法律七进”载体，结合“3·15”“12·4”等重要节点，派出所、综治中心等部门联合开展宪法、民法典、行政执法、未成年人保护、禁毒反诈等主题普法活动18场。组建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和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，通过发放宣传材料1200余份、举办专题讲座2次，覆盖群众1200余人次。三是打造特色普法阵地，在双溪村澜溪鸚鵡主题乐园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阵地，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融入童趣墙绘、打卡座椅等微景观，配套二维码案例学习库，让群众在休闲游玩中潜移默化接受法治熏陶，构筑全社会守护未成年人的法治屏障。同时规范政务公开，

依法公开政府信息文件 10 件，完善镇、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公示栏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三）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效能

以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改革为突破，推动行政执法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一是优化执法队伍建设，将镇村干部、小组长全面纳入综合行政执法巡查网格，建立“镇统筹、村排查、组上报”巡查机制，常态化组织执法人员培训 6 次，鼓励年轻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，提升执法队伍专业素养。二是强化执法监督管控，对标任务要求推进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协助开展行政执法案卷审核 15 卷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细化执法流程标准，推动执法行为全程规范。本年度依法制止违法违章建设 7 起，协助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 2 次，实现执法质效与群众认可度双提升。三是规范文件管理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“起草-审核-备案”全流程管理机制，下发《关于明确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和人员的通知》，有效遏制滥发文件现象，全年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四）聚焦矛盾化解，构建多元共治稳定格局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筑牢社会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。一是完善调解组织网络，依托镇、村、组三级调解体系，发挥 1 个镇调委会、14 个村级调委会和 126 名人民调解员作用，联合司法所、民政办等部门构建“一站式受理、联动式调处”机制。2025 年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421 件，调处成功率 100%，无因民间纠纷引发的民转刑案件。二是强化重点对象管控，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接收、日常管理、走访联系等工作，本年

度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0 人、解矫 17 人，在册 11 人，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；扎实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，新增刑满释放人员 21 人、解除 23 人，在册 78 人，通过乡村两级帮教小组开展针对性就业指导 and 思想教育，无重新违法犯罪发生。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，按照《龙岩市永定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“1520”示范点建设方案》要求，全面提档升级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级服务点，重点推进桃坑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示范点创建，规范设置服务场所、公示栏和工作制度，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、人民调解等服务，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。

（五）深化基层治理，夯实法治建设实践根基

将法治建设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，提升治理效能。一是推进乡村法治提升行动，完善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示范建设，推动法治元素融入乡村治理各环节。二是拓宽群众监督渠道，实行村级工程在“基层小微权力监督群”阳光直播，规范农村“三资”管理，保障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权利。三是强化安全领域法治保障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，重点推进道路安全隐患治理、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整治，安装平交路口“四必上”设施，全力做好防汛防台风等应急处置工作，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在肯定成效的同时，我们清醒认识到法治政府建设仍存在短板不足：一是法治宣传精准度有待提升，宣传内容与群众需求匹配度不够，针对老年人防诈、邻里纠纷等高频问题的专题宣传不

足，部分群众法治观念淡薄，运用法律维权的意识和能力较弱。二是法治队伍专业能力薄弱，专职执法人员和法律专业人才短缺，部分工作人员面对复杂矛盾纠纷时，综合运用法律、政策、经济手段的能力欠缺，法治思维和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升。三是执法规范化水平需持续强化，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改革深化不够，执法流程精细化程度不高，部分领域执法监督机制不够健全，存在“重处罚、轻引导”现象。四是公共法律服务效能有待优化，村级服务点专业服务能力不足，部分群众获取法律服务的便利性仍需提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城郊镇将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聚焦问题短板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深化精准普法，增强法治宣传感染力

制定“定制化”普法清单，重点加强老年人、青少年等群体的法治教育，针对高频法律需求开展专题宣传。升级“线上+线下”普法平台，通过短视频、案例解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宣传实效，进一步激活双溪村青少年法治教育阵地功能，推动形成“人人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强化队伍建设，提升法治履职能力

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，邀请法律专家开展专题讲座，组织执法人员参与实战演练，鼓励更多干部考取行政执法资格。完善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制度，引进专业法律人才充实法治工作力量，提升队伍综合素养和应对复杂问题的能力。

（三）规范执法流程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

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细化执法流程标准，加强执法全过程监督。深化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改革，理顺权责清单，推动跨部门联合执法，推行“执法+服务”融合模式，提升执法温度与效能。

（四）完善治理体系，增强矛盾化解实效

进一步优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加强调解队伍专业化建设，推广“网格+调解”模式，实现矛盾纠纷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化解。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，强化村级服务点建设，畅通法律服务渠道。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做好重点人群服务管理，为城郊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中共永定区城郊镇委员会

永定区城郊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2日